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回购股份实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3），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结束。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股份 3,000,000 股。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送的《股份注销确认书》。另外，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针对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完成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若股权激励在三年内无法完成股份划



转，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共 200 万股，即将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期限届满，但公司尚不具备股权激励股份划转的条件。因此，公司拟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知债权人，并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山西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进行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振兴街 11 号 1 幢五峰国际大厦 16 层 1602 室

联系人：张铭



联系电话：0351-7032366 、 17735106863

联系传真：0351-7032366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